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 回應特區政府成立支援劏房清貧初中學童師友計劃 立場書

政府屬下的「弱勢社群學生擺脫跨代貧窮行動小組」，今日(22/8)公佈首個支援劏房清貧初中學童的「共創明 TEEN 計畫」(下稱「計畫」)，計劃主要以一對一配對方式，招募 2,000 導師，向 2,000 位居於劏房的弱勢初中生提供輔導，並招募年輕導師與初中生溝通，協助初中生認識自我並擴闊眼界，建立正面的人生觀。參加計劃的清貧學童將獲配對來自商界的友師，參與一系列中央設計的活動；參加者同時可獲 5,000 元財政支援，由導師與參與學生決定如何運用，計劃完結時亦可獲另一筆 5,000 元津貼。

新政府上任不足兩個月已設立專責小組處理跨代貧窮問題，積極處理本港其中一項深層次矛盾，具決心及承擔的態度實在值得肯定。本會歡迎當局推行新計劃，計劃無疑是處理本港跨代貧窮踏出重要一步，然而，計劃仍有極大改善空間。為此，本會回應如下：

- 1. 計劃受惠人數少，服務廣度待增加：**目前計劃受助對象限僅於每年 2,000 名劏房貧童，覆蓋面略嫌不足；由於參加者主要為初中生，排除了高小清貧學童；根據 2021 年「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進行的估算，全港有逾 22.6 萬人居於「劏房」，當中一成六(16%)即約 3.6 萬名為 15 歲以下的兒童。若按兒童年齡劃分，根據官方貧窮線定義，2020 年 12 至 15 歲的貧窮兒童人數亦近 7 萬人。單單以此初中組群估算，假設當中有四成兒童居於「劏房」，估計最少約 3 萬名兒童居於劏房等不適切居所。若每年只有 2,000 名兒童參加計劃，最快也要 15 年始能讓全部劏房兒童受惠，反映計劃受惠人數少的問題。本會呼籲當局在試後計劃後，儘快廣大受惠規模，容讓更多清貧學童受惠。

近年(2016 年至 2020 年)本港 12 至 15 歲貧窮兒童人數及兒童貧窮率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2 至 15 歲貧窮兒童人數*	54,800	54,100	56,500	62,800	69,300
全港 12 至 15 歲兒童人數	212,900	210,400	211,200	217,200	233,600
12 至 15 歲兒童貧窮率	25.7%	25.7%	26.8%	28.9%	29.7%

\*貧窮人數指各年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居於人均住戶入息少於整體人均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的家庭住戶的 18 歲以下陸上非住院人口

資源來源：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致函政府統計處查詢的統計數據

- 2. 貧窮兒童 27.5 萬 非所有貧童受惠：**參考《2020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政策介入前 18 歲以下的貧窮兒童多達 27.5 萬人，佔全港兒童人口逾四分之一(27.0%)，本港每四名兒童中便有一名屬貧窮兒童。計劃僅針對劏房初中生，並非有處理其他年級的劏房兒童需要，亦未有針對非劏房(如：公屋)的貧窮兒童，他們同樣面對跨代貧窮的困境，亟待社會正視。
- 3. 僧多粥少 建合理機制分參加優次：**計劃只有 2,000 名劏房初中生參加，名額供不應求，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當局更應訂立合理的機制，讓有興趣參加計劃的清貧學童獲公平參加的機會。除了透過非政府機構及學校轉介申請個案外，當局應引入經濟審查制度(例如：入息及資產審查)或社會因素(例如：單親家庭學童、殘疾學童、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等)，以訂定參加者的優次。長遠而言，當局應訂立計劃時間表，最終讓所有有困難的清貧學童均可涵蓋於計劃中。

4. **計劃導師具熱誠，培訓及持續支援不能少：**有志於參與計劃的友師，均是義務無償擔當導師，運用其人生及社會經驗，啟蒙計劃的清貧學童；除了具有熱誠和耐性外，為確保表現符合計劃的期望，參加前的培訓工作必不可少，這亦避免各義工因個人對計劃有不同理解，影響了服務內容的一致性。由於計劃進行各階段均會面對不同問題，導師亦可能感到困惑迷茫，因此，機構須對為導師提供恆常培訓，亦要協助導師們彼此交流和支援的機會。此外，相關機構需要清楚訂明友師的角色、權力和責任、相應的操守範疇，更要訂定計劃內的年度及季度服務目標，以便更有效地監督計劃的執行，並檢討服務的成效。
5. **導師背景應多元，服務時間當上班：**除提供培訓支援外，為鼓勵更多人參加計劃擔任友師，當局建議企業可透過提供現金贊助，或安排工作影子等團體參訪活動。當局應以更進取的方式，鼓勵不同企業和各行業僱主參加，包括提供配對津貼予參加計劃的企業、鼓勵企業將導師參加計劃的服務時間當作上班時間換算，以吸引更多擔任導師，確保導師來自各項各業和增加多元性。
6. **活動次數不足，次數時數須增加：**計劃內的師友互動活動主要分為大型講座(mass lecture)和一對一(1 to 1 basis)兩大類，連同各種形式活動，一年計劃期內師友僅有約 12 次的活動，數量極為不足。師友計劃是「生命影響生活」的計劃，師友經歷從不認識(甚或抗拒)、初步確立關係、產生信任、分享生活和對事物意見、建立價值觀等各個階段，欲速則不達，有效的師友關係最少亦要數年時間培育；要在一年內塑造、改變甚或建立一個人的價值觀和人生態度，實在不太現實，更難言助貧童消除跨代貧窮。師友需要恆常接觸，才能帶來對個人的影響、營造學業/就業目標，並確立新的生活和學習方向。因此，當局應增加計劃內的活動次數(例如：不少於 24 次，假設每兩星期一次)或時數(例如：全年接觸不少於 100 小時)，以增加師友互接觸的機會。計劃服務期亦應由目前一年訂為不少於兩年，以增加計劃的深度。此外，由於參加活動需要參加學童外出，不免涉及交通費開支，當局應同時向參加學童提供活動車費津貼及其他津貼，避免學童因參與計劃的額外開支而卻步。
7. **5,000 元個人發展津貼太少，學習支援應加碼：**計劃為每名參加者提供 5,000 元津貼，以實踐個人發展計劃，雖然津貼可用於補習或參加其他課外活動，惟津貼金額太少，未能難以制訂較長期的發展計劃，難為學童提供足夠支援。為此，當局應增加津貼額不少於 10,000 元。另外，完成計劃後參加者另獲發的 5,000 元獎學金，同樣應增加至不少於 10,000 元，以加強對參加者的激勵。
8. **解決世襲貧窮，增加教育資源：**個別扶助貧童項目或有一定服務產出(如：受惠人數、儲蓄金額)，但對解決整體問題作用極為有限。長遠而言，貧窮學童處於貧窮境況，最重要是強化其教育機會，以及強化對其身處的弱勢家庭的支援。若要避免持續陷入世襲式貧困境況，必須從教育、建立就業和社會資本，以及增加原生貧窮家庭收入著手。教育從來是啟迪民智、促進脫貧的重要途徑，當局應促進貧窮學童平等教育機會。
9. **全面檢視基礎教育，增加教育和經濟支援：**從微觀層面來說，目前清貧學童的學習支援極為不足，以「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為例，每名清貧學童每年最多值可獲 600 元課後學習資助額，金額低且近十年亦未有上調；在鼓勵全方位學習方面，就是設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額外支援清貧中小學童參加校內全方位學習活動，每名清貧的中小學生僅獲額外 650 元及 350 元的津貼。當局應全面檢視基礎教育，進一步增加清貧學童的教育資源和經濟支援。

從宏觀而言，千禧年的教育改革容許不少傳統優質津校轉為直資，好處是百花齊放、容讓「有(經濟)能力」的學童和家長有更多選擇，壞處是令學習資源嚴重傾斜，更助長教育商品化和世襲化、固化階級且削減社會流動性，清貧學子選擇減少只得望門輕嘆，政府應作出全面檢討和改革。

10. **改革兒童發展基金 累積社會資本:** 在建立就業和社會資本方面，當局應加強清貧學童在個人成長、生涯規劃及升學就業輔導的支援。現行兒童發展基金已推行十多年，基金計劃有不少值得改善之處，包括：受惠人數有限、參加者年齡層狹窄、清貧家庭學童供款困難、累積儲蓄金額較低等。當局應完善基金計劃不足之處，增加受惠人數、擴闊可參加計劃的清貧學童之年齡、增加政府配對供款金額，甚至容讓沒有能力為目標儲蓄供款的清貧家庭以其他方式取代供款(例如：從事社會服務等義務工作)。由於招募龐大數目的友師並持續參與有一定困難，當局亦可考慮靈活調動人力資源，容讓因各同原因而未能配對友師的清貧學童參加基金計劃，例如透過社工跟進，並參與社福機構活動替代，並在沒有師友下，清貧學童仍可儲蓄供款實踐未來的學習目標。基金更可設立專項獎勵計劃，鼓勵清貧學童學習，並換領學習津貼以增加學習和培訓機會。
11. **提升各項津貼 強化原生家庭經濟:** 貧窮兒童普遍源於原生家庭貧困，因此增加其家庭的經濟支援同樣重要。因應不少貧窮學童來自在職貧窮家庭，當局應特別檢視支援在職家庭政策，強化在職貧窮家庭抗逆力，改善勞工待遇保障，有效防止跨代貧窮現象。在綜援兒童方面，當局應全面檢視現行綜援制度，確保貧窮兒童的支援水平足夠維持基本生活，並針對不同年齡階段兒童的成長需要訂立相應津貼金額。在協助在職貧窮家庭兒童上，當局應提升在職家庭津貼的津貼額、將兒童津貼與工時脫鉤，同時考慮為居於劏房等惡劣環境的在職家庭提供較高額津貼，以應付租金和必要生活開支。此外，去年當局設立「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為輪候公屋三年以上並租住私樓的家庭提供現金津貼；建議考慮放寬申請資格，容讓輪候少於三年的住戶領取津貼，增加對劏房住屋的經濟支援。只要貧窮家庭受惠，身處其中的貧窮兒童亦然。總括而言，跨代貧窮成因眾多，單一計劃作用有限，政府必須從各制度著手處理，同時訂立具體減貧 KPI(關鍵績效指標)，檢視施政成效。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